

证券简称：美丽生态

证券代码：000010

公告编号：2023-050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陈飞霖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；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。

三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